

2021 年度仪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仪征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国家的检察权。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是否起诉，并监督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监所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

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办公室、政治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仪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政法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和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全市重点任务，力求以实在的政治成效、业务成效推动检察工作品质提档升级。检察工作获扬州市委主要领导、仪征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获最高检工作简报转发；2 件案例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一是融入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着力护航经济社会发展，积极保障“出实招”。贯彻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再出发动员大会精神，制定服务企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细化 15 条举措护航法治营商环境。把探索企业合规、优化涉企案件办理，放在服务全市招商引资的高度去推进，积极向省检察院争取，被确定为扬州市唯一的企业合规重点项目试点单位，推动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推进企业合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努力打造“涉税案件”合规管理范本。针对人大代表反映的民营企业社区矫正人员经营外出不便问题，会同司法局、工商联优化涉企社矫人员外出申请、审批、监督程序，对 25 人次批准外出经营，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着力维护社会稳定，精准服务“谋实策”。在疫情大考中担当作为，以党员干部先锋队为引领，全体检察人员下

沉战疫一线，仪征检察“守望正义”党建品牌伫立防疫一线，在群众面前充分展现检察人员能啃硬骨头、能打艰苦仗的风格品质，防疫事迹获《检察日报》《江苏法制报》头版报道。积极服务“世园会”建设，设立“检察为民服务站”，提供法律咨询、公益诉讼、法律监督和志愿者服务，获省教整办驻扬督导组肯定。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依法履职“办实事”。持续服务保障“六稳六保”，以保粮食安全为切入点，部署开展涉农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5 件，推动开展耕地保护、水利修复、水库清淤整治行动，做法获省检察院转发。结合办理的粮食系统职务犯罪案件，就基层粮站管理失范问题深入调研，获扬州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聚焦仪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针对农贸市场改造、老旧小区管理等问题，拿出“一揽子”公益诉讼举措，全力支持执法机关依法治理。

二是聚焦检察主业，强化法律监督。依法惩治刑事犯罪。今年 1 至 11 月，批准逮捕 106 件 151 人，提起公诉 301 件 478 人，依法不起诉 58 件 73 人，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11 件 15 人。严格履职防范“纸面服刑”，与扬州市院上下联动、实地调查，依法监督一名保外就医 2 年的罪犯收监执行。办理的包德青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依法抗诉建议增加刑期 6 个月，案件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依法履职防范金融风险，对公安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认定的 50 起重大非法买卖外汇案件，涉案金额逾 44 亿元的王榕斌等人跨国经营地下钱庄案提起公诉。依法惩治电信诈骗犯罪，办理的一起电信诈骗案，自行补充侦查增加 8 起重要

犯罪事实，法定刑期从一年上升至三年以上，形成有力震慑。深化公共权益保护。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排查全市 76 处烈士纪念设施，让散葬烈士迁至仪征市烈士陵园集中安葬。对重残人员开展扶贫领域公益诉讼，在市政府的支持下，推动安排财政投入 54 万余元，对 1802 名重度残疾人员落实养老保险代缴政策，让达到退休年龄后的重度残疾人员“老有所养”。延续长江保护公益诉讼工作效果，获评扬州市法治为民办实事优秀项目一等奖。做好未检工作。在全省首次关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记录封存不到位的问题，督促有关单位“应封存尽封存”，保护罪错未成年人无障碍回归社会，做法获最高检转发。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一起“隔空猥亵”案件立案监督，引导侦查，查明犯罪嫌疑人三年间实施二十余起网络猥亵行为。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全市中小学全覆盖开展法治教育，与市教育局、司法局等部门建立强制报告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的，及时向检察机关报告。

三是坚持专业立检，切实加强队伍建设。落实政治建检。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向市委报告落实情况，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为强化检察监督营造积极环境。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要求。狠抓业务立检。以队伍专业化、职业化为方向，采取领导带头、岗位轮训、练兵实训等方式，选拔好苗子重点培养，一名干警在全省首届行政检察业务竞赛中获评“十佳”

标兵，未检办案团队获评扬州市优秀办案团队。与行政执法机关启动第三期干部双向挂职，通过聘为检察官助理、任命中层干部等方式，实质化发挥外脑作用。坚持从严治检。认真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收集 176 条个人信息，核查经商办企情况；筛选 427 件重点案件，复查案件办理质量。抓好“三个规定”宣传落实，对领导干部、司法机关内部人员、亲友干预、插手、过问案件情况记录报备，向 12 家单位宣讲“三个规定”。

第二部分
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25.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25.5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25.89	本年支出合计	3,025.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025.89	总计	3,025.8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5.89	3,025.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5	0.3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5	0.3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35	0.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5.54	3,025.54						
20404	检察	3,025.54	3,025.54						
2040401	行政运行	2,675.89	2,675.8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9.65	349.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5.89	2,676.25	349.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5	0.3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5	0.3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35	0.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5.54	2,675.89	349.65			
20404	检察	3,025.54	2,675.89	349.65			
2040401	行政运行	2,675.89	2,675.8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9.65		349.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25.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5	0.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25.54	3,025.5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25.89	本年支出合计	3,025.89	3,025.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025.89	总计	3,025.89	3,025.8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25.89	2,676.25	349.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5	0.3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5	0.3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35	0.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5.54	2,675.89	349.65
20404	检察	3,025.54	2,675.89	349.65
2040401	行政运行	2,675.89	2,675.8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9.65		349.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76.25	2,237.21	439.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2.96	2,132.96	
30101	基本工资	896.82	896.82	
30102	津贴补贴	2.05	2.05	
30103	奖金	665.57	665.5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67	99.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36	57.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02	43.0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66	35.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57	139.5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24	193.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04		439.04
30201	办公费	16.58		16.5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1.01		1.01
30206	电费	26.85		26.85
30207	邮电费	0.87		0.8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3.14		73.14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12.14		112.1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5.97		5.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0		6.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7		1.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36		6.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4.42		44.42
30229	福利费	74.52		74.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6		11.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		1.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2		57.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25	104.25	
30301	离休费	34.70	34.70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4.85	44.85	
30305	生活补助	5.16	5.1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3	19.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25.89	2,676.25	349.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5	0.3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5	0.3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35	0.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5.54	2,675.89	349.65
20404	检察	3,025.54	2,675.89	349.65
2040401	行政运行	2,675.89	2,675.8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9.65		349.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76.25	2,237.21	439.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2.96	2,132.96	
30101	基本工资	896.82	896.82	
30102	津贴补贴	2.05	2.05	
30103	奖金	665.57	665.5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67	99.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36	57.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02	43.0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66	35.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57	139.5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24	193.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04		439.04
30201	办公费	16.58		16.5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1.01		1.01
30206	电费	26.85		26.85
30207	邮电费	0.87		0.8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3.14		73.14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12.14		112.1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5.97		5.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0		6.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7		1.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36		6.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4.42		44.42
30229	福利费	74.52		74.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6		11.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		1.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2		57.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25	104.25	
30301	离休费	34.70	34.70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4.85	44.85	
30305	生活补助	5.16	5.1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3	19.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10	0.00	11.30	0.00	11.30	6.80	7.00	6.00	17.26	0.00	11.06	0.00	11.06	6.20	0.00	5.9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8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629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2	参加培训人次(人)	8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9.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04
30201	办公费	16.5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0205	水费	1.01
30206	电费	26.85
30207	邮电费	0.8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3.14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12.1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5.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4.42
30229	福利费	74.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35.02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9.73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3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025.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37.29 万元，增长 26.6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025.8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025.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7.29 万元，增长 26.68%，变动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上年第四季度的支出基本都在今年列支，且今年我院改造了办案中心、听证室等；三是今年一名离休干部去世，增加了丧葬费和抚恤费。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3,025.8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025.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7.29 万元，增长 26.68%，变动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上年第四季度的支出基本都在今年列支，且今年我院改造了办案中心、听证室等；三是今年一名离休干部去世，增加了丧葬费和抚恤费。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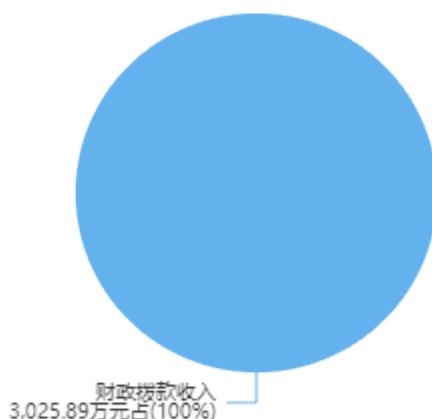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025.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25.8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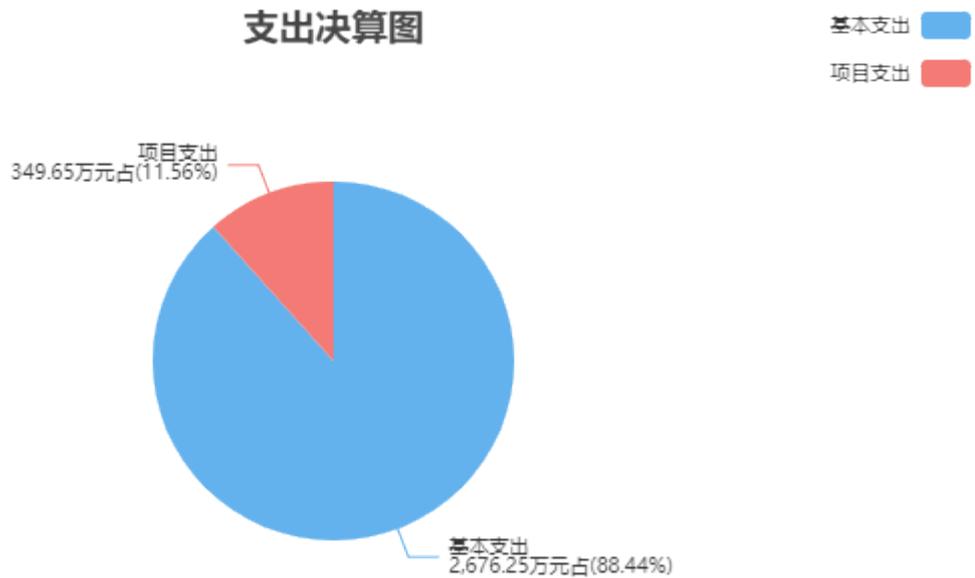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025.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6.25 万元，占 88.44%；项目支出 349.65 万元，占 11.5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025.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37.29 万元，增长 26.68%，变动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上年第四季度的支出基本都在今年列支，且今年我院改造了办案中心、听证室等；三是今年一名离休干部去世，增加了丧葬费和抚恤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025.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793.59 万

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7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3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款为专项下达的机关党建活动经费，年初无预算。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793.59 万元，支出决算 2,67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今年我院改造了办案中心、听证室等；三是今年一名离休干部去世，增加了丧葬费和抚恤费。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49.6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款为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不在年初部门预算中。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676.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37.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

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39.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025.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7.29 万元，增长 26.68%，变动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上年第四季度的支出基本都在今年列支，且今年我院改造了办案中心、听证室等；三是今年一名离休干部去世，增加了丧葬费和抚恤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676.2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237.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39.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

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7.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1 万元，变动原因：与上年决算相比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4.08%；公务接待费支出 6.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5.92%。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1.3 万元，支出决算 1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按照规定厉行节俭，与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

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8 万元，支出决算 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1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接待均按相关文件规定，没有超标准、超范围接待的情况。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2 万元，接待 50 批次，629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检察系统工作调研用餐和干警外出办案用餐；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7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未发生会议支出。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6 万元，支出决算 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实际支出，与预算基本持平。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2 个，组织培训 83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检察系统业务条线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39.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2.4 万元，增长 180.29%，变动原因：上年第四季度的支出基本都在今年列支，且今年我院改造了办案中心、听证室、检察 2.0 专网等。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5.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9.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

（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0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

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

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